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澄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清雄

上列聲請人與吳嘉卿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吳嘉卿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管理費繳費帳冊或債務人欠費紀錄。
- 三、請提出主管機關備查澄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主委名單之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本件收取管理費每月2,733元之依據（如住戶規約或契約書等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